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 139,638,194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47%）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集团”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大股东富龙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的名称：赤峰富龙公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至本公告日，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 139,638,19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47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

1、减持原因：本次减持资金将用于富龙集团建设赤峰市中心城区新热源项

目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富龙集团所持有的股份。

3、本次拟减持数量：拟减持不超过 10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4%（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富龙集团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次减持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富龙集团此前未披露过相关意向、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。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富龙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富龙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富龙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